

证券代码：835664

证券简称：友尼宝

公告编号：2016-017

股票发行方案

江西友尼宝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工业区诚信大道）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楼、28 楼 A02 单元）

二〇一六年四月

声 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声 明.....	2
释 义.....	4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5
（一）发行目的.....	5
（二）发行对象范围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5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6
（四）发行股票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6
（五）公司挂牌以来分红派息、转增股份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6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6
（七）募集资金用途.....	7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7
（九）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事项.....	7
（十）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7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分析.....	7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8
五、股票认购合同.....	8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9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1

释 义

在本方案中，除非特别提示，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名词	指	释义
友尼宝、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江西友尼宝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江西友尼宝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江西友尼宝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江西友尼宝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发行方案》	指	《江西友尼宝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安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江西友尼宝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工业区诚信大道

证券简称：友尼宝

证券代码：835664

法人代表：丘兴仁

公司董秘：陈学军

电 话：0797-3338128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为进一步增强经营团队的稳定性及工作积极性，提高员工凝聚力，推动公司业务增长，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在册股东及核心员工发行股票。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从而进一步增强股份流动性、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二）发行对象范围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发行对象：

- （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册股东；
- （2）公司的核心员工。

2、本次发行对象、拟认购股数、认购金额、认购方式等信息如下表，其中公司3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履行了如下程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表决提名通过，已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发表认定意见，还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对象身份	认购股数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	-------	--------	-------------	-------------	------

1	张敞	董事	2,470,000	3,705,000	货币
2	丘兴仁	董事长、总经理、在册股东	60.00	900,000	货币
3	凌春霞	董事、副总经理	50.00	750,000	货币
4	张品立	董事、副总经理	40.00	600,000	货币
5	陈学军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0.00	450,000	货币
6	侯美香	核心员工	25.00	375,000	货币
7	曾春花	职工代表监事	25.00	375,000	货币
8	丁明珍	核心员工	20.00	300,000	货币
9	殷新本	核心员工	10.00	150,000	货币

上述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 1.50 元。

该价格主要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公司主营业务增长情况、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因素，并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最终确定。

（四）发行股票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股票不超过 507 万股（含 507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760.5 万元（含 760.5 万元）。

（五）公司挂牌以来分红派息、转增股份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公司自挂牌以来，无分红派息情况。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认购股份限售安排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2、核心人员其认购股份自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锁定期为一年。

(七)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更好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九) 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事项

涉及本次股票发行的《江西友尼宝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江西友尼宝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因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授权。

(十)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分析

(一) 公司于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二)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对其他股东权益有一定的积极影响。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

的压力，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股票认购合同

（一）合同主体

甲方（发行人）：江西友尼宝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册股东、核心员工

（二）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

支付方式：乙方在甲方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时间内将认购款足额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协议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后生效。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合同中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五）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认购股份限售安排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核心人员其认购股份自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锁定期为一年。

(六) 估值调整条款

无。

(七) 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

(八) 其他条款

无。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 1、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 3、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楼、28 楼 A02 单元
- 4、联系电话：0755-82822445
- 5、传真：0755-82558002
- 6、经办人员：张勇、李冉

(二) 律师事务所

- 1、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 2、负责人：高树
- 3、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2-23 层
- 4、联系电话：0755-83025555
- 5、传真：0755-83025068

6、经办人员：张鑫、刘从珍

（三）会计师事务所

- 1、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晓荣
- 3、住所：上海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报业大厦 20 楼
- 4、联系电话：021-52920000
- 5、传真：021-52921369
- 6、经办人员：杨小磊、杨桂丽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丘兴仁

肖小芳

张敞

张品立

凌春霞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邓伟良

丘裕义

曾春花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丘兴仁

张品立

陈学军

凌春霞

江西友尼宝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1日